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止**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4 非公开）**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4非公开）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的截至2018年0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68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委托主承销商(保荐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5,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2,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33,000,000.00元，减除其他发行上市费用人民币1,64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1,360,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4年10月2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461号验资报告。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8年0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14年度募集资金净额	831,360,000.00
减：置换2014年度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9,172,069.63
减：2014年度使用	302,976,856.06
加：2014年存款利息收入	260,016.46
减：2015年度使用	69,842,527.12
加：2015年存款利息收入	552,008.06
减：2016年度使用	134,074,825.45
加：2016年存款利息收入	241,354.28
减：2017年度使用	78,069,688.82
加：2017年存款利息收入	45,201.13
减：2018年度使用	43,213,780.12
加：2018年存款利息收入	11,645.89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00.00
截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120,478.62

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97,349,747.20 元，其中 1,110,225.82 元为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截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 135,120,478.62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120,478.62 元，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30,000,000.00 元。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中国银行柯桥支行营业部以及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浙江绿筑、绍兴精工绿筑、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前述两份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终止持续督导协议》，同日，本公司与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持续督导协议》，根据前述协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接。

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8 日、2017 年 5 月 9 日同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浙江绿筑、绍兴精工绿筑、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前述两份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初始存放金额及截止 2018 年 06 月 30 日余额如下：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06月30日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元)	2018年06月30日 余额(元)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浙江绿筑建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33101560024446910 000	-	2,147,866.40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101560024214110 000	445,000,000.00	57,720.45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	33101560024444430 000	-	2,894,074.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001657235053021 427	238,000,000.00	20,817.39
中国银行柯桥支行营业部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4567363744	150,000,000.00	-
合计			833,000,000.00	5,120,478.62

注：上述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中，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柯桥支行营业部开立的账户（账号：354567363744）已按照募集资金规定用途全部用于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项目，鉴于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无余额且不再使用，公司对其进行了销户。此销户情况本公司已于2017年5月17日公告。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8年06月30日，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97,349,747.20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对外转让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4年11月9日，本公司已利用银行贷款及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69,172,069.63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已于2014年11月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69,172,069.63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2014年1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11月26日召开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中的25,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不超过六个月。公司已于2015年5月25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5,000万元一次性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5年5月26日，精工钢构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中使用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16年5月25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6年5月30日，精工钢构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使用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已于2016年11月18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6年11月22日，精工钢构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6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使用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17年8月30日和2017年11月20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及18,000万元，合计2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11月23日，精工钢构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使用1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分别于2017年12月21日、2018年01月30日和2018年06月12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2,000万元和1,000万元，合计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四)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2018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五)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1、募集资金主体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14年度第五次

临时会议、公司 2014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作为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的“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由“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绿筑建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绿筑”）和“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精工绿筑”）。其中浙江绿筑在本项目中承担项目研发、品牌建设、市场推广、业务承接等工作，绍兴精工绿筑进行项目的土地整理、厂房建设及建成后实施绿色集成建筑相关产品的生产制作等。本次募投主体变更后需将浙江绿筑变更为精工钢构全资子公司，绍兴精工绿筑变更为浙江绿筑的全资子公司。截至目前，上述股权已变更完毕。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后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及募集资金分配的议案》

## 2、设立账户情况

浙江绿筑和绍兴精工绿筑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浙江绿筑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101560024446910000
绍兴精工绿筑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101560024444430000

## 3、募集资金分配情况

单位	分配金额	使用情况
浙江绿筑	以增资形式取得募集资金 181,128,554 元	110,600,000 元为浙江绿筑使用，用于募投项目研发、品牌建设、市场推广、业务承接等；22,000,000 元以增资形式给绍兴精工绿筑，48,528,554 元以借款形式给绍兴精工绿筑，用于对募投项目的建设。
绍兴精工绿筑	以借款形式取得募集资金 256,503,349.26 元	256,503,349.26 元用于绍兴精工绿筑对募投项目的建设。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即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8月24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3,136.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9,734.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其中：2014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214.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015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84.25	
					2016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07.48	
					2017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06.97	
					2018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21.3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或截 止日项目完 工程度）
绿色集成建筑科技 产业园项目	绿色集成建筑科技 产业园项目	55,000.00	44,500.00	31,093.22	55,000.00	44,500.00	31,093.22	13,406.78	厂房验收完 毕，可投产
重型异型钢结构生 产基地二期项目	重型异型钢结构生 产基地二期项目	15,000.00	15,000.00	15,005.75	15,000.00	15,000.00	15,005.75	-5.75	100% (注 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3,636.00	23,636.00	30,000.00	23,636.00	23,636.00	-	
<b>合计</b>		<b>100,000.00</b>	<b>83,136.00</b>	<b>69,734.97</b>	<b>100,000.00</b>	<b>83,136.00</b>	<b>69,734.97</b>	<b>13,401.03</b>	

注 1：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项目产能未达标造成该项目暂时尚未达到预期收益。